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6〕31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聘任与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聘任与管理规定（试行）》已经2026年1月22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 聘任与管理规定（试行）

（2026年1月22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导师队伍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分类保障，完善导师分类聘任与管理制度，培养具备扎实系统专业基础、较强实践能力、较高职业素养的实践创新型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应强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强化专业学位类别与相应职业资格认证的衔接机制，完善行业产业部门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准入标准及监测评价，确保协同育人基本条件与成效。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以下简称“实践导师”）系能够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实习研习、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着力提升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岗位胜任能力的校外专业技术人员或高级技能人才。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四条 实践导师应具备过硬政治思想素质和高尚师德师风，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品行良好，关心爱护学生，遵循学术规范，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第五条 实践导师应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原则上聘任当年9月1日年龄不超过56周岁，身体健康，正在管理或承担与所指导研究生专业领域相关的业务工作。

第六条 实践导师所在单位在行业内应具有一定代表性，能满足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实习研习和职业发展需要，具备相关科研项目、课题、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条件。

第七条 实践导师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与学校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教学院有实质性的教学或科研合作经历，联系密切，热心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能有效履行导师职责。

（二）有明确的专业学位研究领域，熟悉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前沿状况，在本领域有较好的学术成果或工作成就，教学或实践经验丰富，有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实习研习、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能力。

（三）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应具备正高职称，或具备副高职称且已取得博士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应具备高级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且在本行业工作两年以上，或已取得硕士学位且在本行业工作五年以上，或已取得中级职称且在本行业工作八年以上。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八条 实践导师实行聘任制，原则上从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科研机构、校外实践基地或者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聘任，聘期五年。实践导师与校内导师协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但实践导师不具备单独招生资格。

第九条 实践导师聘任工作原则上每年 12 月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湖南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申请表》，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教学院推荐。教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申请材料，重点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并对其思想政治素质、专业能力与指导水平进行评价、推荐。

（三）学校审核备案。研究生院对各教学院推荐的实践导师名单及其佐证材料进行复核，通过复核者学校统一行文。

第十条 教学院在聘任前应对实践导师进行师德师风、教书育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等方面的培训，重点内容为实践导师的相关规定和工作职责，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一条 实践导师应积极接受和配合学校管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实践导师资格：

（一）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或不当使用实践导师身份，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

（二）不能正常履行实践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的。

（三）因身体健康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承担实践导师工作的。

（四）违反学校其他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二条 各教学学院坚持“按需设岗、择优聘任”，将实践导师纳入研究生导师队伍整体建设之中，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为实践导师安排实质性工作和任务，加强研究生指导过程和工作业绩考核，将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察贯穿始终。

第十三条 各教学学院定期召开实践导师培训会 and 研究生指导工作交流会，支持实践导师定期参与研究生培养环节，有效推动校内导师学术指导与实践导师实践训练的有机结合、双向互动。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十四条 实践导师应明确立德树人工作职责，强化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重视职业伦理教育，引导研究生全面成长成才。

第十五条 实践导师还应同时履行以下职责：

（一）积极融入研究生培养体系，与校内导师共同制定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积极利用行业资源为研究生搭建高质量的专业实践、实习研习平台。

（二）负责对研究生专业实践、实习研习、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指导，对研究生实践环节完成情况和能力提升效果进行评议考核。

（三）为研究生的社会实践、实证调查、数据收集等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与支持，配合校内导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选题、开题、研究、撰写等环节予以指导。

（四）与研究生保持定期、有效沟通，及时解答其在知识应用、技能提升等方面遇到的困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为研究生的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提供指导。

（五）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实习研习期间的管理，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密切关注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学业进展及生活状况，定期与校内导师保持沟通，协同做好培养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教学学院可根据本规定结合专业学位类别及学科特点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报学校审定后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对实践导师所在学位点实行限额管理，专业学位不超过 2 个。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原与之相关的规定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院、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